双区政办发〔2023〕9号

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盘锦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切实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等工作。

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